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楊立芸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40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40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I00P006392_1120040075_112D20200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
請轉知所屬或所轄並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其中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2）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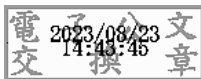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終身貢獻獎。
- (二)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(1) 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(2) 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- (3) 推動族語機關。
 - (4) 推動族語團體。

二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



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政府（教育單位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